

民兵参加。广大民兵站岗放哨维护治安,保卫秋收,打击敌伪抢粮,捕捉汉奸、敌探、不法分子,搜集、传递情报或护送过路干部,拥军、支前或直接参战,为发展抗日战争的胜利形势做出了重大贡献。1945年8月25日至27日,崧厦区署为维护境内治安秩序,肃清汉奸特务,打击盗匪不法之徒,在全区范围内组织民兵紧急戒严,2000余名民兵在戒严期间昼夜站岗放哨,盘查行人,在城乡巡逻,使全区的治安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到1945年9月北撤止,虞东地区的农民自卫队、民兵已发展到了5000余人。

第一节 组 织

治安保卫委员会

解放后,于1950年春配区公安员,依靠乡村政府开展群众治安保卫工作。1951年1月,在全县城乡组织冬防委员会,百官、丰惠两个主要城镇还组织了纠察队维持治安秩序。2月,开始设乡村公安员及村治安小组。5月,贯彻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精神,在丰惠镇、通明乡试点基础上,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了在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领导下进行管制反革命、巡逻放哨、维护公共安全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

据1951年8月统计,全县建立乡武装治安委员会52个、镇治安保卫委员会6个,共有成员405人。此后此类组织继续发展,至年底,101个乡镇全部完成治保组织组建任务。1952年4月,根据《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分批对乡武装治安委员会进行了整顿,纯洁队伍,明确职责,加强组织纪律和业务训练,并与城镇一样统一称治安保卫委员会。1953年9月底统计,全县有乡、镇治安保卫委员会105个(其中水上4个),村级或单位治保小组528个,共有治保人员3199人。1954年秋,绍兴县

的东关区全区及汤浦区、富盛区的部分乡划归上虞，乡、镇治保会的个数增加到 129 个（其中水上 4 个）。

从 1954 年 6 月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原来的全县典型试点，转入各乡试点和成片发展，县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始部署以农业社为单位建立治保组织，规定 25 户以下的农业社设保卫员 1 名，25 户以上的农业社设 3~5 人的保卫小组。1955 年 3 月，县局首先在城关区（今丰惠区）进行在农业社中建立治保组织的试点，然后在全县开展。至年底统计，全县有 1569 个农业社建立了治保组织，占应建治保组织农业社总数的 90% 强，共有治保人员 1930 人，其中治保小组 147 个、508 人，保卫员 1422 人。1956 年初开始，全县各区均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年底共办起 402 个高级社，并以高级社为单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1957 年在部分地区发生的群众性闹事、退社事件中，群众治保组织受到冲击和考验。为此，县局于第四季度对群众治保组织状况进行了专题典型调查，于 12 月初写了《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 6 个重点乡治保组织调查整顿情况报告》。《报告》指出，6 个乡有乡治安保卫委员 72 人，其中工作积极、认真负责的占 34.7%，工作一般的占 40.3%，违法乱纪甚至带头闹事的占 25%。结合社会主义教育，撤掉 19 人，新充实 18 人。其余各乡也根据各自情况对乡治保委员会进行了整顿。1958 年 6 月，遵照浙江军区和省公安厅的联合通知，各高级社治保主任均兼任民兵队长或指导员，以保证治保与民兵两支队伍在指挥、领导上的协调一致。10 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后，治保组织一度与民兵、调解合并，按原高级社的范围建立治保调解组织。

1961 年 9 月公社规模缩小后开始以生产大队、居委会为单位建立治保委员会。至 1963 年 2 月全县治保调解代表大会后，全县 700 余个大队、30 余个居委会及厂矿企事业单位基本完成了建立治保委员会任务。60 年代初期和中期，重视对治保干部

的培训提高。1963年以区为单位,对全县治保委员会主任分批进行了业务培训,主要学习《治安保卫工作细则》。在实际工作中开展“以师带徒”,提高治保人员业务水平。公安干警同治保干部“交朋友”59人,结成“帮学对子”。1964年又以区为单位培训657人(次)。1965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治保组织进行了整顿,对治保人员进行了培训。1966年1月,采取以会代训形式,在小越召开了全县治保代表大会,与会451人,学习“依靠群众专政、矛盾不上交”的路线、方针、政策。年底再次部署分区培训,11月首先在嵒厦区开训,后全县各区陆续开展。后期,培训班改名为“治保干部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会”。1968年3月下旬,政法机关临时生产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了500人参加的全县治保调解代表大会,此次大会以后,治保组织逐渐被“群众专政指挥部”(或小组)取代。

1970年春,基层治保组织始逐步恢复,规定公社建治保委员会,大队、居委、厂矿企业建治保小组,生产队设治保员。但当时提倡从“清理阶级队伍”班子中挑选人员,致使一些“造反派”混入了治保队伍。1972年4月13日,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召开了部分公社治保干部及公安派出所长座谈会,就基层治保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交流。交流情况表明,1971年5月贯彻全国第十五次公安会议精神以来,全县基层治保组织基本恢复。1973年3月6日至12日,县革委会人保组在小越进行治保干部训练试点,此后全县各区普遍开展,对全县1200余名大队、居委、厂矿企业单位的治保干部进行了培训。12月24日~27日,召开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第一次,也是解放后规模最大的一次全县治保代表大会,有903人与会,邀请诸暨枫桥区3位同志介绍了做好治保工作的经验。此后,县局基本上每年开展对治保工作人员的培训。1980年“四类分子”全部摘帽以后,治保组织的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各类案件。1981年在

治安秩序整顿中对全县治保组织进行了整顿、调整,充实了治保人员 1433 人,其中主任 365 人。至年底统计,全县有大队、居委治保委员会 805 个;厂矿企业单位治保委员会 44 个、治保小组 44 个,计有治保人员 5652 名。此时乡镇企业(时称社队企业)也逐步建立治保组织,至 1981 年底,已建 369 个,占乡镇企业总数



1973 年 12 月全县“治保代表大会”后,地区公安处及县局领导
(前排坐者)与受表彰的治保先进单位代表合影。

的 45% 强。1981 年一年中全县各级治保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各类案件 262 起,向公安机关扭送违法犯罪人员 350 名。1982 年上半年,县局对 850 个农村治保组织状况进行了调查:组织健全、活动经常、有战斗力的 348 个,占 40% 强;组织比较健全,能

发挥一定作用的 389 个,占 45%强;较差的 113 个。1984 年 2 月,县局对政社分设后的治保组织状况进行了普查。3 月初,又选择丰惠区的 5 乡 1 镇,对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治保人员的报酬问题进行试点,采取村民委员会提名、乡政府批准、公安派出所备案的方法,调整充实治保组织。在乡镇企业中,凡年产值 15 万元以上的企业设治保委员会,年产值 15 万元以下的企业设治保小组。因地制宜,落实了常年经济补贴、误工补贴,治保人员享受同级干部的经济报酬。随后,在全县推广试点经验。经调整,全县共建立村、居委、企事业单位治保委员会 1062 个、治保小组 168 个,共有治保人员 3816 人,平均年龄 37 岁,党团员 2364 人,占治保人员总数的 61.9%,原来的治保人员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的情况有所改善。

1986 年 3 月,樟塘乡率先实行治保干部退休制,规定凡从事治保工作满 15 年,年龄在 55 周岁以上者,由乡政府颁发退休荣誉证书,每月享受 7 元退休金,15 年以上者每年递增 0.7 元。是年,全县普遍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调动了治保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群众性治安保卫工作。1989 年 4 月县局“双基”(基层基础)调查显示,全县 90%的治保组织活动经常,能较好地发挥作用;一般的与较差的约各占 5%。全年治保组织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547 起,其中大案 99 起;协助处理治安案件 180 起;调处各类治安、民事纠纷 6847 起。1990 年调整充实治保主任 248 人、委员 456 人,年末全县共有治保委员会 1056 个、成员 3239 人(其中内部单位 74 个,城镇居委及企业 191 个,农村 791 个),发挥作用较好的 557 个,占 52.7%;一般的 457 个,占 43.3%;不起作用的 42 个,占 4%。另有治保小组 453 个,成员 1111 人。全年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665 起;其中大案 102 起;处理治安案件 150 起;调处纠纷 6738 起。

治安联防队

城镇联防起始于1965年。是年冬，百官镇派出所开始组织治安联防巡逻，“文化大革命”初期中断。1970年冬恢复，自12月20日至次年2月28日，镇内大队、居委、机关、企事业共45个单位、1100余人次参加巡逻。以后每年冬令均组织联防，对维护治安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1973年11月，县局总结百官镇冬季联防的经验，向县委写了《关于在百官镇组织治安联防的报告》。县委肯定了这一做法，并批转丰惠、东关、崧厦、章镇4个建制镇参照执行。12月5日，百官镇根据县委批示精神，成立治安联防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治安联防的领导。并针对原来分段包干，轮流执勤，容易流于形式的问题，改为从有关单位挑选人员脱产搞联防。其他4个建制镇也组织了联防巡逻。1974年，治安联防巡逻队被“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派”组织“工农纠察队”取代，1975年冬始恢复。1976年6月，百官镇集中有关单位人员建立专业性联防队，实行24小时值班，联防队员集中住宿，由百官镇派出所统一指挥。经费由财政拨款与单位集资相结合，专款专用。以后其他各建制镇也相应成立了专业性质联防队，如东关镇每晚8人值勤，一年四季不间断；崧厦镇每天4人，集中住宿，白天反扒，夜间巡逻。1979年1月，绍兴地区公安局以“上虞百官镇治安联防搞得好”为题，向全地区介绍了百官镇自1970年以来坚持联防的基本做法。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治安联防队进一步得到加强。1984年，百官镇联防队率先将由各单位派人改变为派出所招聘，所内专人带领指导，提高了战斗力。其他城镇也先后仿效实行。1988年9月，成立交通联防队，负责县境内两条国道公路线上的治安，联防队下设小越、中塘汽车修配厂、上浦风机厂、县运输公司和供销储运公司4个兼职交通联防队(组)。1989年5月，百官

镇联防队又改个别物色聘用为公开面向全社会招考择优录取，进一步提高了联防队员的素质。1990年底统计，全县有城镇联防队18个，其中县属建制镇联防队15个，水上、县汽车站、县交警队各1个，共有成员近百人。全县城镇中还有各公共复杂场所自建的单位联防队18个、有成员近70人。

解放后农村联防最早的形式是农村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组织民兵、治保人员巡逻值勤，护仓护青、护桥护路。1973年12月全县治保代表大会表彰了上浦公社小江大队（今上浦镇小江村）组织群众自1953年~1973年二十年如一日，在104国道线小江桥上巡逻值勤，护桥护路的事迹；表彰了虞东公社东方红大队（今夹塘乡东方红村）五年如一日，组织民兵、治保人员每晚巡逻，查处偷摸事件19起，教育制止赌博100余场，为维护社会治安作出的贡献。1979年1月，县局又推广了中塘公社（今中塘乡）“村村组织治安积极分子护林、护路经常化，逢年过节更加强”的经验。随着城镇联防队的普遍建立，农村也开始使用联防队的名称。1981年年底，县局推广了丁宅公社（今丁宅乡）搞好冬季联防，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35人、赌博17场的经验。1982年，全县有113个大队（即行政村）开展了常年联防，555个大队开展了季节性联防。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主要以乡为单位建立联防队。至1990年底，全县农村有常年联防队20个，有成员100余人；季节性联防队11个，有成员70余人。

1990年底统计，一年中全县城乡联防队共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大小案件620起，处理治安案件和纠纷1345起，冲击赌场877场（次），抓获赌博人员2564人（次）。

历次治保代表大会概况

时 间	与会人数	会 议 内 容
1953年12月 13~14日	175(含调 解代表)	部署粮食统购统销保卫工作
1954年10月 4~6日	135	传达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明确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是公安工作在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
1955年7月 13~16日	228	总结镇反运动以来的治保工作,部署会后任务,评出二等模范3名、二等功臣6名、三等功臣10名,从中推选2人出席省功模代表大会。
1955年12月 22~24日	196	总结7月治保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部署今冬明春合作化高潮的保卫工作。
1959年12月 27~29日	319 (含调 解代表)	总结、部署工作,表彰先进。评出政法工作全面先进公社1个(渤海公社),单项工作先进公社7个,单项工作先进镇、大队9个,安全大检查运动标兵生产队、居民区5个,个人先进标兵87名(其中公安政法干警12名)。
1963年2月 12~17日	360(含调 解代表)	进一步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表彰先进单位26个、先进个人26名。
1966年1月 6日	451	分析当时治保工作形势,交流经验,部署治安保卫工作任务,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1968年3月 25~27日	500(含调 解代表)	部署春耕生产保卫工作,军管组代表首次亮相并作表态性发言。
1973年12月 24~27日	903	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总结交流推广《枫桥经验》情况,邀请诸暨枫桥区3位同志介绍经验,表彰了6个先进治保会。
1978年4月 4~8日	510	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表彰4个红旗单位,18个先进集体,8个表扬单位,80名先进工作者。
1982年1月 6~8日	650	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为争取治保工作决定性进展而努力。表彰了32个先进集体,71名先进个人。